

中国市场学会信用工作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培训 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信用管理师培训学员：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提出的“强化信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02号）强调的“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是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促进扩大就业的重要举措，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等文件精神要求，满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加快我国信用管理专业人才培养，中国市场学会信用工作委员会决定利用多年来在信用管理理论研究与实践方面的成果，更好地为国家培养造就大批紧缺的信用管理人才提供技术支持和专业服务。

信用管理师是由中国市场学会信用工作委员会申报并于2005年3月经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发布的一项国家新职业，2015年7月再次列入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大典》（新的职业编码为：4-05-06-02）。2021年12月由我会编写的《信用管理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21年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定并对外发布，并于2022年3月由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根据《信用管理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21年版），信用管理师是指在企业中从事信用交易、信用风险控制和征信技术工作的人员，分为四级信用管理师、三级信用管理师、二级信用管理师、一级信用管理师。在实践中，信用管理师可以帮助企业建立行之有效的企业信用风险管理体系

系，制订贯穿生产经营全流程的信用管理制度，采用专业的信用管理手段、技术筛选和识别客户、确定授信规模、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催收逾期账款，并协助企业拓展市场，从而帮助企业在实现销售最大化的同时，将信用风险降到最低，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信用管理师作为企业信用制度建设的领头人，是企业抵御信用风险和提升企业高质量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岗位。随着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向高质量发展推进，信用管理师职业已经成为了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素质企业经理人队伍建设、促进大征信、大数据服务行业发展和信用修复人才培养的重要生力军。

自2005年组织开展信用管理师职业培训工作以来，培训网络已覆盖全国二十多个省市，已有数万人参加信用管理师国家职业技能培训。参加培训的学员主要是信用管理领域专家学者、地方政府信用办、有关行业协会、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有关负责人、开设信用管理专业大专院校毕业生、各类信用服务机构从业人员、部分大中型企业信用管理部门人员、小微企业的复合型人才等，他们已成为我国信用管理领域的佼佼者。在新政策形势下，望各单位积极推荐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培训，也欢迎各界有识之士踊跃参与。

为更好地提升培训质量和促进信用管理师职业发展，我会自2022年下半年起已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将于2023年3月、6月、9月、11月继续开展等级认定工作。已取得我会信用管理师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的学员，即日起可报名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凡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合格的学员，将由第三方评价机构颁发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信息将上传至人社部证书信息查询网站（<http://jndj.osta.org.cn>），供社会查询和人才推荐。

特此通知。

- 附件：1、信用管理师报考条件及说明
2、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

中国市场学会信用工作委员会
2023年1月3日



附件 1:

信用管理师报考条件及说明

一、报考级别

根据《信用管理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21 年版），信用管理师职业分为信用管理师（四级）、信用管理师（三级）、信用管理师（二级）和信用管理师（一级）四个级别。

二、培训对象

- 1、企业中从事信用交易、信用风险控制和征信技术工作的专业人员；
- 2、企业中从事财务、销售、采购、储运、人力资源等相关工作的专业人员；
- 3、企业中从事经营、财务、管理、营销、战略、品牌、法务、公共关系等管理人员；
- 4、有关金融机构、商业银行、征信、信用评级、信用保险、商账、保理、信用担保、市场调查和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信用管理咨询修复服务等专业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
- 5、各级政府主管信用工作机构、行业社团组织、教育科研单位的相关人员。

三、报考条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一）四级信用管理师（国家职业技能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毕业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

(2) 取得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二）三级信用管理师（国家职业技能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毕业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3)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三）二级信用管理师（国家职业技能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2) 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四）一级信用管理师（国家职业技能一级/高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

(2) 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四、培训考核方式及证书颁发

培训采取学员“教材自学+网络课程学习+实操讲解”，经网上各章节通关考试+单

科网上测评成绩合格者，可获得中国市场学会信用工作委员会颁发的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cmpe.org.cn>）。

取得培训合格证书者再根据报考条件参加第三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考试合格者获得第三方评价机构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信息可通过人社部职业技能证书信息查询网站（<http://jndj.osta.org.cn>）查询。

五、授课教师

由国家职业技能鉴定专家委员会信用管理师专业委员会委员、信用管理师培训大纲和教材编写专家及取得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颁发的信用管理师职业师资格合格证书的人员授课。

六、报名办法及考试时间

1、报名办法：参加培训人员请通过中国信用管理师网(<http://www.ccmpe.org.cn>)填报注册信息；参加面授培训及等级认定的学员请如实填写报名表（见附件2），在工作单位审核处加盖单位公章，另需要提供一份工作单位盖章的工龄证明，并提供身份证、学历证明复印件一份，本人近期二寸彩色白底免冠照片4张（并提供同版照片电子版），如以职业资格证(或技能等级证书)+工龄报考的，还需提供本职业或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1份。所有复印件请附在报名表后装订好邮寄到我会，并将电子档资料发送到邮箱（邮箱地址附后）。经资格审核通过后，正式注册缴费，邮寄教材，开通远程学习账号，参加面授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前须学完网上远程课程学习。

2、相关费用：

（1）费用包含教材费、远程培训学习费、网络考试费、面授培训及等级认定考评费、报名考试费、证书费等。参加后期面授课程前需先完成网授课时。

（2）说明：已经取得中国市场学会信用工作委员会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合格证书的学员免交网络授课培训及教材费，可直接按照上述新版标准的报考条件对照报名参加面授培训和等级认定考试，只交面授培训和等级认定考评费。

（3）银行汇款：

银行账号：0200 0629 0902 4556 434

收款单位：北京码头信用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日坛路支行

3、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路17号日坛国际贸易中心A座1015室

联系电话：010-85690515 联系人：付老师 邮箱：554759736@qq.com

4、面授培训及等级认定考评时间、地点：2023年3月、6月、9月、11月在成都举办，具体报到事项待考前下发报到通知。

附件 2

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
(考生本人填写)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贴照片处 1、近半年免冠 2 寸白底证件照 2、相片尺寸：48X33mm 3、相片颜色：白色 4、头部尺寸： 宽：21~24mm 长：28~33mm
考生来源	企业 ☐ 机关事业单位 ☐ 社会组织 ☐ 部队 ☐ 社会 ☐ 其他_____					
文化程度 (附复印件)	大专 ☐ 本科 ☐ 硕士 ☐ 博士 ☐ 其他_____					
证件类型 (附复印件)	身份证 ☐ 军官证 ☐ 香港证件 ☐ 澳门证件 ☐ 台湾证件 ☐ 外国护照 ☐			政治面貌		
证件号码(附复印件)				户籍所在地		
户口性质	城镇 ☐ 农村 ☐ 台港澳人员 ☐ 外籍人员 ☐				民 族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现职业等级	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无等级 ☐ 五级 ☐ 四级 ☐ 三级 ☐ 二级 ☐ 一级 ☐ (须附上证书复印件)					
申报职业	信用管理师			申报级别	四级 ☐ 三级 ☐ 二级 ☐ 一级 ☐	
考试类型	新考 ☐ 补考 ☐ 重考 ☐			考核科目	理论 ☐ 技能 ☐ 综合评审 ☐ (说明：综合评审仅限二级或一级信用管理师报考)	
个人事项承诺		个人承诺 我系_____单位职工，累计工作年限_____年，其中从事本职业工种_____年。				
填 表 声 明						
1. 此表请考生本人如实填写，不得由他人代填；2. 本表格内容正确无误，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和照片真实无假，一旦确认，不得更改申报信息；3. 不如实填写或提交虚假材料属违法行为，将会被取消申报资格，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4. 严格遵守职业技能认定相关规定。 本人确认已阅读并明白上述条款，并受此等条款约束。						
考生本人签名：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工 作 单 位	经审核，该生所报材料属实。所提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盖章 _____年 月 日			评 价 机 构	经审核： 审批通过 ☐ 未达申报要求 ☐ 盖章 _____年 月 日	
认 定 成 绩 记 录						
认定成绩	科目	理论	技能	综合	领证日期	年 月 日
	分数				证书号码	